

# 兰州财经大学文件

兰财大校发〔2025〕222号

## 兰州财经大学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 授予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院（部）、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兰州财经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经 2025 年 12 月 24 日学校第四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兰州财经大学（章）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兰州财经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授予质量，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兰州财经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按照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等相应授予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学位授权点。

第三条 授位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第四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中国公民，在学校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可以依照本细则规定申请相应学位。

## 第二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五条 接受博士、硕士研究生教育，思想政治考核合格，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

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可授予相应学位：

**(一) 博士学位**

1.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2. 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
3. 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二) 硕士学位**

1.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2.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学位申请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论文答辩和申请学位：

1.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含违规使用 AI 工具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2. 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3. 有其他经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不应当授予学位的情形。

**第七条** 以实践成果形式申请学位的具体要求，另行制定。

### **第三章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第八条** 学位论文应是研究生本人从事学术研究或专业实践

训练而取得的成果，并以此为内容，在导师或导师组指导下独立撰写完成。

第九条 研究生以学位论文申请学位，学位论文的撰写应符合学校和各相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规定。

第十条 学位申请人在学位论文的完成过程及学位申请中应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学校关于学术规范的相关规定，尊重知识产权，严谨治学，维护学术诚信。

#### 第四章 学位论文评审

第十一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员会”）对申请人的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课程及成绩、科研或实践情况、发表学术成果和学位论文质量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者，方能取得学位申请资格。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评审前，须经过学校统一组织的学术不端检测、对于文字复制比、AIGC 特征值等具体指标要求，按照研究生院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评审由研究生院通过教育部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平台进行评审，具体结果处理参照《兰州财经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写作评审及答辩管理办法(修订)》（兰财大校发〔2024〕70号）和《兰州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评审及答辩管理办法(修订)》（兰财大校发〔2024〕88号）（以下统一简称“论文管

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不合格但不属于延期送审的，研究生本人可在结果公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学术复议（逾期视为无异议，延期半年可以申请学位论文评审），经研究生指导教师及培养单位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按期完成论文修改并提交后可再加送1位专家复审，此结果为本次评审最终结论，复审结果按照论文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五条 通过学位论文评审的博士研究生，培养单位可按本细则规定的学位论文管理要求重新审核相关材料，确定无误后，安排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参照博士论文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通过学位论文评审的硕士研究生，可向培养单位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经培养单位审核确定后准予答辩，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参照硕士论文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学位审核与授予

第十七条 各分委员会在规定期限内对通过答辩的申请学位人员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综合评价，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委员须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且同意票数达到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方可做出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

根据表决结果做出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或者不授予学位的决议，确定建议授予学位人员的名单，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十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定期召开全体会议，对各分委员会审核上报的建议授位名单和材料进行审核。出席会议的委员须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且同意票数达到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方可做出授予学位的决议。

未出席会议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分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代投票。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决议，公布学位获得者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将学位授予信息通过教育部“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平台”进行上报。

第十九条 凡达到毕业要求，但未达到有关申请人发表学术论文，或未通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论文评审不合格、论文答辩不合格的，可以先行毕业，暂缓授予学位。申请人在毕业 2 年内，如达到申请学位的规定，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补授学位申请，逾期按自动放弃申请资格处理。

## 第七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二十条 学位申请人属下列情况，所在培养单位可不受理其学位申请：

(一) 思想政治审核不合格的；

- (二) 未达到培养方案规定要求或不符合申请学位资格的;
- (三)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
- (四) 因各种原因曾受纪律处分, 处分未解除的;
- (五) 已发现有比较严重问题未做结论的。

第二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 不授予学位或者可撤销学位:

- (一)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含违规使用AI工具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 (二)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 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 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 (三) 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二十二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撤销学位的, 由学校宣布学位证书无效并追回证书, 并以书面形式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甘肃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抄送教育部相关部门, 同时通过管理平台对学位授予信息作撤销备案。

第二十三条 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 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 可以向学校申

请复议，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申请复议的，学校自受理复议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做出复议决定。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本细则规定执行。

---

抄送：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门。

---

兰州财经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5年12月31日印发